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 【台北加碼GO】團客補方案常見問題

本活動常見問題係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彙整。	
<b>一、方案內容</b>	
問 題	說 明
Q1：【台北加GO】團客補助方案的補助對象為？	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3月7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本活動只開放總公司申請帳號，分公司如需參加本活動，請一律透過總公司報名)並須事先至本局指定報名網站( <a href="https://3rd.motoway.tw/">https://3rd.motoway.tw/</a> )完成預約報名。
Q2：每團最低人數、團員資格？本活動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10 人(含)以上；實際出團人數如未滿10人，則不予補助。</li> <li>2. 每位旅客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團最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本案補助總經費為新臺幣一億元整，總補助人數10萬人)</li> <li>3. 補助金額以旅客之住宿、餐飲、交通等三項費用之實際支出總金額為計算。但實際支出總金額未達每團最高可補助金額者，以實際支出之總金額核給之。</li> <li>4. 每位本國人限補助一次，隨團人員不予補助。</li> </ol>
Q3：已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之本國人，是否可以再參加【台北加碼GO】團客方案？	本國人如未參加過或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第一階段(109年7月15日至8月31日)補助活動(贈送大禮包、免費搭觀巴)，可再報名【台北加碼GO】團客方案；但不開放有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第二階段(109年9月1日至11月30日)補助活動之本國人報名。

<p>Q4：團客補助方案共補助多少人？三階段可供預約出團的名額有多少？</p>	<p>1. 【台北加碼GO】團客補助方案共計補助10萬人，旅行業可依旅行團出團日期預約下列三階段之可報名人數：</p> <p>① 第一階段(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可報名人數：3萬(本階段如尚有剩餘名額，名額將遞延至次一階段)。</p> <p>② 第二階段(1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可報名人數：3萬(本階段如尚有剩餘名額，名額將遞延至次一階段)。</p> <p>③ 第三階段(110年2月1日至3月7日) 可報名人數：4萬</p> <p>例如： 旅行業預約之出團日期如為109年12月10日，則系統將扣除第一階段(109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可報名人數；如預約之出團日期為110年1月25日，則系統將扣除第二階段(11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可報名人數，如預約之出團日期為110年3月5日，則系統將扣除第三階段(110年2月1日至3月7日)可報名人數。</p> <p>2. 旅行業者最遲須於出團前 5 日(不含出團日)完成線上預約申請。</p>
<p>Q5：行程表的相關規定？</p>	<p>1. 旅遊行程天數至少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p> <p>① 行程表須至少到訪本市四處景點(僅限附表1-臺北市40處商圈、附表2-臺北市夜市資訊、附表3-臺北市44處觀光景點等三附表羅列之景點)，含本市商圈、夜市至少1處，且每日排定景點不得少於二處。</p> <p>② 第一天行程於本市出發(集合)時間不得晚於上午10：00(不包含外縣市出發之旅行團)，且第一天必須完成到訪至少本市二處景點。</p> <p>例如： 行程表出發(集合)地點如為臺北市，第一天行程於本市開始時間不得晚於上午10點，行程表出發(集合)地</p>

	<p>點如為外縣市，得視實際抵達本市時間開始於本市之行程，但旅行團仍須於第一天完成至少到訪本市二處景點。</p> <p>③ 第二天行程於本市結束(解散)時間不得早於下午3點，行程表如另安排次一外縣市旅遊景點，或為外縣市出發之旅行團，因回程必須提前於下午3點離開本市，仍必須於第二天完成至少到訪本市二處景點。</p> <p>例如： 行程表解散地點如為臺北市，第二天行程於本市結束時間不得早於下午3點，如另安排次一外縣市旅遊景點，或為外縣市出發之旅行團，得於下午3點前提早結束本市遊程，但仍須於第二天完成至少到訪本市二處景點。</p> <p>2. 行程表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午餐或晚餐)。</p> <p>3.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p> <p>4. 行程表必須詳列第一天出發(集合)地點、出發(集合)時間，每一參訪景點名稱與停留時間(起訖時間)、餐廳、住宿飯店(第一天入住時間與第二天離開時間)、第二天結束(解散)地點、結束(解散)時間</p> <p>5. 全程需指派隨團人員，且行程表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時間。</p>
<p>Q6：須使用何種交通工具？</p>	<p>旅遊行程交通工具以搭乘合法遊覽車、臺北捷運為限，如僅使用臺北捷運作本次行程之交通工具，應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p>
<p>Q7：如何【線上預約】？完整的作業流程為何？</p>	<p>旅行業須依本活動相關規定設計旅遊行程，並於完成組團後且已有實際團員名單，再至活動網站 (<a href="https://3rd.motoway.tw">https://3rd.motoway.tw</a>) 線上預約，完整流程如下：</p> <p>1. 網站預約及登錄出團資訊： 旅行業於完成組團後，最晚應於出團前 5 日(不</p>

	<p>含出團日；註1)至「台北加碼GO」團客補助方案活動報名網站( <a href="https://3rd.motoway.tw">https://3rd.motoway.tw</a>)預約及登錄出團相關資訊。</p> <p>2. 驗證團員身分：          旅行業於完成【新增申請】作業並取得團號後2小時內，須完成團員身分驗證作業【詳Q9】，逾期未完成將由系統自動取消該筆團號並於隔日釋出預約名額。</p> <p>3. 行程表審查：旅行業完成團員身分驗證作業後，將由本局審查旅行業上傳之行程表，審查通過後，申請狀態將顯示為《正取》，該團號才算申請成功。如行程表不符規定，本局得逕行取消該申請團號。</p> <p>4. 依行程表執行出團作業：          旅行業應依據審查通過之行程表執行出團作業，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全程須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不得安排自由活動時間。</p> <p>5. 15日內提出補助申請：旅行業應於完成出團之翌日起15日內（郵戳為憑），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逾期前開期限申請者，得不予受理(註 2)。</p> <p>(註 1)例如出團日為 109 年 12 月 15 日，旅行業最遲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3點前完成新增申請及團員身分驗證。</p> <p>(註 2)寄送方式請參考【核銷相關問題Q1】。</p>
<p>Q8：如何預約雙層觀光巴士？</p>	<p>1. 本活動共補助前5萬名團客免費搭乘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一次。</p> <p>2. 旅行業最遲應於出團日(含)前5天完成預約，訂車後不得更換搭乘日期與班次，若要更改，須取消預約後重新訂車。</p> <p>3. 旅行業須以團進團出模式由隨團人員帶領所有團員於發車前15分鐘至雙層觀光巴士台北車站指定上車地點乘車，旅行業可自選下車地點，但須團上團下同一站點下車。</p> <p>4. 隨團人員應出示觀巴乘車單（由全體團員親簽）供雙層觀光巴士工作人員核對乘車團員身分，本局僅</p>

	<p>補助觀巴乘車單上之團員免費搭乘雙層觀光巴士 1 次。未在觀巴乘車單上之乘客一律不予補助。</p> <p>5. 對於觀巴預約有疑義者，請逕洽該公司協助，電話：(02) 8791-6557轉30 蔡曜鴻經理</p>
Q9：如何進行團員身分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應於完成【新增申請】取得團號後2小時內完成【團員身分驗證】(請參考團員身分驗證操作說明)。</li> <li>2. 如有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未成年團員，應於驗證期限內傳真【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說明書】(附件8)，並由本局協助身分驗證；如逾時傳真導致無法驗證致團號被取消，後果概由業者自負。</li> </ol>
Q10：要如何修改出團資訊？	<p>旅行業尚未出團之團號，如原上傳之行程表、出團日期、團員名單、團員人數有變更，請於自行取消該團號後最遲於出團前5天(不含出團當日)重新提出申請。</p> <p>隨團人員個人資料可於出團前 5 天開放修改。</p>
Q11：旅行業因故取消出團，應如何處理？	<p>旅行業如欲取消出團，最遲須於出團前5天(不含出團當日)至報名網站取消該團號；旅行業如未依期限及指定方式取消團號、未出團或出團後未提出本活動補助申請者，本活動不再受理該旅行業後續之報名及補助。</p>
Q12：旅行業出團當日，如有團員臨時缺席致實際出團人數不滿 10 人，或有不在原申請名單上之團員，這樣符合補助的規定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應按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執行出團作業，並於出團當日由隨團人員攜帶線上申請單，並由團員簽名欄親自簽名；如出團當日實際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本局不予補助。</li> <li>2. 旅行團如有不在原申請名單上之團員，除該團員不予補助外，於扣除頂替、假冒等非屬原團員名單上之人數後致符合名單之團員人數不滿 10 人時，本局亦不予補助。</li> </ol>

<p>Q13：旅行業於執行出團作業時，需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嗎？可以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時間嗎？</p>	<p>旅行業於行程中應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且二天一夜之行程中不得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旅行業於出團期間，如未全程指派隨團人員執行出團作業或於行程中安排團員自由活動，本局將視為自由行並不提供補助。</p>
<p>Q14：旅行業如何配合本局稽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活動為預約實名制，本局將依旅行業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進行稽查作業，旅行業應全程指派隨團人員並隨身攜帶【線上申請單】，同時請所有團員於簽名欄親自簽名，並於完成出團後由旅行業於提出補助申請時提交供本局核銷。</li> <li>2. 本局將依線上申請單所列之團員名單進行現場稽查作業，旅行業應請所有團員備妥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供本局查驗，如有隨團人員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稽查者，本局得視情形不予補助。</li> <li>3. 旅行業應確保團員全程參與遊程，不得中途離團或安排自由活動；本局恕不接受團員簽署【自願脫隊切結書】，現場稽查時如有團員因故缺席、頂替、假冒、無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情事，本局一律不予補助。</li> <li>4. 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應詳實提供團員可聯繫之手機號碼或市話，本局將隨機致電抽查團員名單之真偽，如有虛偽不實或未能聯繫達一定數量，本局將視情節不提供補助。</li> </ol>
<p>Q15：對於本活動有疑問時，要向誰詢問？</p>	<p>請先上網 <a href="https://3rd.motoway.tw">https://3rd.motoway.tw</a> 詳細閱讀本活動要點及常見問題，或向「台北加碼GO」團客補助方案專案窗口洽詢，電話(02)2720-8889 轉分機3201~3206 (6線)</p>
<p>Q16：旅客參加本活動團體旅遊，如果發生糾紛時，應如何處理？</p>	<p>為保障旅行業及旅客雙方權益，旅行業應依交通部觀光局規定於招攬旅客參加本方案團體旅遊時，與旅客簽訂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旅行業應秉持誠信原則，如有廣告不實或任何旅遊糾紛，應由旅行業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概與本局無關。</p>

<p>Q17：實際參團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可以獲得補助嗎？</p>	<p>本活動為預約實名補助，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執行出團作業，本局將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後續補助審查，如實際參團團員姓名、身分證號碼、人數、出生日期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本局一概不提供補助。</p>
<p>Q18：同一旅行團，可否向不同政府機關或觀光活動重複提出申請補助或同時申請臺北市自由行補助嗎？</p>	<p>同一旅行團得否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補助，應視中央其他縣市政府之規定；但同一旅行團不得向本府重複提出申請補助(例如：外宿節、其他同性質補助方案等)，且團員不得於行程中同時使用本府自由行補助，如有借名、造假或重複申請同項目或自由行費用補助者，本局除不予該團補助外，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由旅行業自負法律責任。</p>
<p>Q19：旅行業如有違反補助要點規定之相關罰則為何？</p>	<p>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旅行社應自負民刑事責任。該旅行業嗣後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p>
<p>Q20：旅行業於線上申請時，如提供不實之團員名單，會有何罰則？</p>	<p>本活動為預約實名制，旅行業應於完成組團後以確定之團員名單進行線上申請，並於完成團員身分驗證、經本局完成審核行程表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如旅行業名單不符規定，本局得限期請旅行業提供資料釐清；旅行業如無法依限提供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仍無法證明非虛假不實時，本局得逕予取消該團號之補助。</p>

## 二、其他網站相關問題

問 題	說 明
<p>Q1：旅行業要如何申請【使用者帳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活動僅開放全國合法旅行業總公司申請使用者帳號，不開放分公司申請。</li> <li>2. 旅行業第一次登入後，須輸入旅行業統一編號、旅行業註冊編號(共6碼)；並由系統自動帶出註冊類別、旅行社名稱，再按【確認】鍵。</li> <li>3. 請依序完成填寫自設密碼、連絡人姓名..等相關欄</li> </ol>

	位後，閱讀本活動補助要點並按下【確認】鍵後即可完成申請使用者帳號。
Q2：如何使用【身分證號檢查】過濾已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第二階段團客補助方案(出團日期為109年9月1日至11月30日)之民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於活動網站【旅行社登入】後，可利用【身分證號檢查】功能輸入團員身分證號，查詢民眾是否有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第二階段團客補助方案。參加過該階段之民眾不屬於「台北加碼GO」補助對象。</li> <li>2. 新增申請作業於上傳團員名單時，名單中如包含曾參加過台北市安心旅遊第二階段團客補助方案之團員資料，將無法成功上傳團員名單。</li> </ol>
Q3：何謂旅行社【可同時登入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活動開放每一總公司(使用者帳號)【可同時登入數量】為3名。</li> <li>2. 考量旅行業公司規模大小不同，本系統將依據每一總公司擁有之分公司數量設定【可同時登入數量】；如總公司另擁有2家分公司，可再增加1名【可同時登入數量】，並以此類推，本活動最高開放【可同時登入數量】為10名。</li> </ol>
Q4：使用者帳號為何無法正常登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於登入後，請務必按【登出】鍵後，再關閉瀏覽器或離開頁面。</li> <li>2. 使用者帳號如未按【登出】鍵後再關閉瀏覽器或離開頁面，每一次未依規定完成【登出】，系統將計入1次【一小時內已登入數量】。</li> <li>3. 若因一小時內同時登入數達到可同時登入數量(請看登入頁面上顯示)而無法登入又無法正常登出，需待系統自動登出一小時無動作的階段才可再登入。</li> </ol>
Q5：旅行業於完成線上預約並取得團號後，出團資料如有變動，要如何修改出團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一旦完成線上申請取得團號後，如出團資料有變動需進行修正，應於取消團號後，再於重新提出新增申請時，進行相關資料修正。</li> <li>2. 隨團人員個人資料可於出團前 5 天開放修改。</li> </ol>
<b>三、核銷相關問題</b>	



Q1：如何提出補助申請？

旅行業最遲應於完成出團之翌日起15天內(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文件，並以「台北加碼GO團客補助方案」專用信封掛號(每一團號獨立使用一掛號信封)寄送至「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

收件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四樓觀光傳播局。

1.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2.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4.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
5. 出團旅客於本市指定觀光景點或本市商圈、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
6. 切結書(附件五)。
7.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同團旅客應在同一保險名單內投保)隨團人員不計入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8. 旅行團遊覽車費用原始憑證或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等購票證明正本及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正本(附件六)。
9.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10. 線上申請單。
11.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案【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七)

上列第 8 點及第 9 點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出團日期(本案不接受以月結方式開立之發票憑證)

另外旅行業提供之文件，除上列第 8 點及第 9 點之原始憑證外，其他表單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第 10 點所定文件應由實際參團之團員親自於線上申請單之簽名欄簽名。

<p>Q2：旅行業如接獲本局資料補正通知，最遲應於幾日內提出補正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到達之翌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提交補正資料，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得不予受理並退還原申請件。</li> <li>2. 核銷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li> <li>3. 旅行業如經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所為之補助申請不予受理；本局受理補助申請後或核撥補助款前，發生前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款。</li> </ol>
<p>Q3：旅行業如果於行程中僅使用臺北捷運作為交通工具，在購票及核銷時，有何規定？</p>	<p>旅行業於行程中如果僅使用臺北捷運作為交通工具，應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並請所有團員於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附件六)親自簽名。旅行業於購票時應請捷運站購票窗口開立臺北捷運公司購票證明，再於提出補助申請時，以購票證明正本附上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供本局核銷。</p>
<p>Q4：旅行業可以由多個小團合併出團嗎？</p>	<p>旅行業應以個別團號為出團單位，並依個別團號上傳之出團資訊(出團日期、行程表、出團人數、團員名單)執行後續出團及核銷作業，不得有不同團號合併為一團共同出團或核銷之情形(例如：不同團號合併為一團提供一張遊覽車派車單及憑證，或不同團號於核銷時共同使用一張餐廳或住宿憑證，或不同團號之團員開立於同一張旅客保險名單中)</p>
<p>Q5：實際參團團員名單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可以獲得補助嗎？</p>	<p>本活動為預約實名補助，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行程表、團員名單、出團日期執行出團作業，本局將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進行後續補助審查，如實際參團團員姓名、身分證號碼、人數、出生日期與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不符時，本局一概不提供補助。</p>
<p>Q6：有關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名單相關規定為何？</p>	<p>旅行業應依線上申請時上傳之團員名單投保旅行業者責任保險，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旅客名單須包含所有團員及隨團人員，同團旅客</li> </ol>

	<p>應在同一保險名單內投保。</p> <p>二、由承保單位於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上核章。</p> <p>三、旅客保險名單應附上保險單號碼(同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之保險單號碼)</p> <p>四、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書及旅客保險名單應由承保單位加蓋騎縫章。</p>
<p>Q7：旅行業提出補助申請時，需檢附何種團員身分證明文件？</p>	<p>旅行業於提出補助申請時，應提供所有參團團員之身分證正面影本(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團員得提供健保卡影本)供本局核銷(如附件7)</p>